**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下午2时53分至会议结束)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4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下午4时30分至会议结束)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郑丽琼议员\* |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08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2时41分至会议结束) |
| 伍凯欣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下午2时58分至会议结束) |
| 杨哲安议员\*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丁嘉韵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舒芷玲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2 |
| 伍月梅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楼宇管理)2 |
| 刘懿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 |
| 李丰年先生 | 西营盘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 |
| 刘家昆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黄悦文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5 |
| 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吕绮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罗顺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 |
| 何慕濂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中区) |
| 陈蕙如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 |
| 邱松庆先生 |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执行副主席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梁颖心女士 | 香港圣公会西环长者综合服务中心社会工作员 |
| 罗小燕女士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工 |
| 林颂铭先生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工 |
| 廖令辉先生 |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社会工作员 |
| 潘伟强先生 | 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二校训导主任 |
| 袁显声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社工 |
| 周丽霞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 |
| 冼昭行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督导主任 |
| 易美琪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社会工作干事 |
| 黄美慧女士 |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主席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 林耀文先生 |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主席 |
| 林振风先生 |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副主席 |
| 伍国熙先生 |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联络主任 |
| 李毅华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楼宇管理)1(2) |
| 罗镇邦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上环及东华) |
| 梁嘉怡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正街及水街) |
| 麦慧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西营盘) |
| 邓文雪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社工 |
| 杜丽珊女士 | 中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冯显峰先生 | 不家锁舞踊馆高级外展主任及研究员 |
| 洪艺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中心主任 |
| 文萱诺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吴伟基先生 | 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社工 |
| 林纶蕙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傅威翰先生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工 |
| 梁汉勇先生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主席 |
| 邝惠卿女士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秘书 |
| 郑重山先生 | 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主席 |
| 蔡曼娜女士 | 如心剧团主席 |
| 黎贤结女士 | 悦声剧团主席 |
| 李美娜女士 |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 |
| 郑玉兰女士 |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行政助理 |
| 黄志荣先生 | 香港偶影艺术中心演员 |
| 吴宝娟女士 | 咏紫红剧团主席 |
| 郑淑文女士 |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 |
| 黄彦琳女士 | 星期六爵士大乐团团员 |
| 关佩茵女士 |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市场及节目经理 |
| 余世腾先生 | 致群剧社主席 |
| 霍昱铭 先生 | 亚洲音乐协会干事 |
| 陈逸升 先生 | 子扬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通知，有五位议员希望于会议前作口头声明。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下称「会议常规」)第26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会议常规第30条，每位议员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2. 主席邀请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顺序作口头声明。 3.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声明颇长，将会分成数部份由不同议员读出。甘议员指，他将会代表民主党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就反对送中恶法，谴责警方暴力镇压示威学生，谴责特首林郑月娥女士及其问责官员厚颜无耻拒绝下台问责，发表联合声明。甘议员首先为于六月十五日晚上在太古广场抗议送中恶法堕楼身亡的梁先生默哀一分钟，作为声明的一部份。甘议员邀请与会者站立并表示默哀开始。 4. 主席希望同时亦为示威中受伤的人士以及台湾杀人案的受害者默哀。 5. 甘议员表示默哀完毕。甘议员续指，在六月九日及六月十六日，分别有一百零三万及二百万零一名香港市民连续两个星期日参与破纪录的历史性大游行，反对送中恶法及要求特首林郑月娥女士下台。他们再次要求区议会主席叶永成议员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事件，以谴责政府漠视民意。叶主席不但不召开特别会议，并拒绝将他们的文件列入区议会的议程内讨论，认为叶主席是与民为敌。有见多达一百零三万及二百万零一名香港市民先后上街争取免于恐惧的自由，甘议员认为区议会不容许讨论市民的要求实属荒谬。甘议员表示，在未有得到中西区区议会的同意下，叶主席在五月二十日以中西区区议会主席连同其他十七区区议会主席的名义发表声明，支持尽早将修订逃犯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大会作理性讨论，使送中恶法得以处理及落实。由建制派及保皇党选出的叶永成议员一方面用区议会主席身份支持送中恶法，另一方面则不容许百万名香港市民的意见在议会中表达，甘议员认为叶主席的做法非常可耻。在六月十二日警方于金钟一带暴力镇压示威学生，警务处处长及特首先后将其定性为暴动，引起全香港哗然，香港大部份市民不同意警方当日处理冲突的方法。日前，香港警察员佐级协会发表声明表示，自六月十二日发生暴动事件后，警务人员承受巨大压力，他们被当街指骂，遇到其他部门工作上不合作，遭食肆商铺拒绝招待。可想而知，香港人对警队是极度不满，警队已经成为「过街老鼠」。要解决市民不满警方处理六月十二日金钟镇压学生事件，最重要的是厘清真相，还各方一个公道。他们建议成立由大法官主持的独立委员会，就六月十二日的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 6. 主席邀请郑丽琼议员作口头声明。 7. 郑丽琼议员表示，六月十九日警务处处长卢伟聪与警队四个职方协会会面，四个协会于会后发表声明表示强烈反对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六月十二日的事件，并使用建制派保皇党支持送中条例的理据，「不是罪犯，怕甚么送中」来反驳四个警察协会。郑议员表示如警务人员不是罪犯，为何会害怕独立调查，她认为警察只是愿意由警察调查事件。如警务人员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如何能有效执法。他们呼吁警队三思，应该支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才可以找出谁人下令开枪，因为是警务处处长还是特首下令现时仍无人得知。郑议员问究竟是谁人向示威者头部开枪，因为根据《警察通例》，警员使用橡胶子弹时只能于距离超过5米以上瞄射可疑人士的下肢，但6月12日当日警员每一枪都是瞄准示威者及记者的头部。他们感到非常愤怒，希望知道谁是警队内害群之马，乱打没有反抗的示威者，警方的「速龙小队」并没有展示警员号码，令人无从作出投诉。保安局局长于前一天表示「速龙小队」没有展示警员号码是因为制服的设计没有位置展示，说法令人质疑，郑议员认为保安局局长亦需辞职。郑议员问究竟6月12日当日是谁向记者说「记你老母」，她认为警方阻碍记者正常采访以及侮辱宗教，他们当日的所作所为大家有目共睹，要重建市民对警察的信心相信需要一段非常长的时间。郑议员续指，建制派保皇党盲目支持共产党的指示，不理市民、大律师公会、十二位大律师公会现任及前任主席、香港律师会、专业人士、中产人士以及街上小店店主等人反对送中恶法的声音，在一百零三万香港人上街后仍然支持特首强推「送中恶法」在六月十二日立法会会议上讨论及表决，立法会主席更表示就此讨论设定时限。郑议员问在座的建制派保皇党，他们既支持特首道歉，但有没有想过向市民道歉，是否对香港人无愧于心。在六月十五日，特首召开记者会，宣布政府决定暂缓《逃犯条例》修订工作，重新与社会沟通。他们看电视全程直播，一路看一路气上心头。郑议员引述评论员刘细良先生的文章指，「看看她在周六记者会上那种嚣张跋扈、全无反省的姿态，你会知道所谓暂缓，只是形势比人强的战略性退却，一旦压力稍有缓和，她又会继续以民为敌。她认为自己千错万错，只是为市民所误解。」特首这种无耻的行为令所有市民极度愤怒。当晚，有一名市民梁先生在太古广场的棚架上悬挂横额，他的意愿非常清晰，就是反恶法及停止射杀学生。后来，梁先生堕楼自杀身亡。 8. 主席邀请伍凯欣议员作口头声明。 9. 伍凯欣议员指，六月十六日结果有二百万零一名香港市民上街，他们认为没有暴民只有暴政，上街的市民与义士梁先生的遗愿有同样的要求，包括「反送中」、「我们不是暴动」、「释放学生伤者」及「特首林郑下台」。伍议员指政府犯了无可原谅的错误，竟然没有一个官员问责下台，特首有持无恐，妄顾数百万市民的要求，就是因为有一班建制派保皇党的盲目支持。他们呼吁市民在七月二日选民登记截止前，立刻连同亲戚朋友登记成为选民，要政府及建制派保皇党血债票偿。他们五位民主派区议员重申以下六点，第一，强烈要求政府撤回修订《逃犯条例》。第二，强烈谴责林郑月娥政府完全漠视六月九日有一百零三万市民游行及六月十六日二百万零一名市民游行、要求撤回修订「逃犯条例」及「林郑下台」的要求。第三，强烈谴责警方粗暴镇压及使用橡胶子弹、布袋弹、胡椒弹及催泪弹对付六月十二日和平示威的学生及市民。第四，强烈要特首林郑月娥谢罪问责下台。第五，强烈谴责政府用「暴动」定性六月十二日金钟冲突事件。第六，强烈要求政府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六月十二日警察暴力镇压和平示威的学生及市民。 10. 主席邀请许智峯议员作口头声明。 11. 许智峯议员希望代表中西区居民，严正在中西区区议会告诉所有中西区区议员，包括主席及所有保皇党议员，以及所有市民及传媒，他们就是次政府处理送中恶法的事件感到非常愤怒及痛心疾首。在分别一百万人及二百万人的游行后，特首及保安局局长的响应只是一句道歉，许议员质疑有关做法是否能响应市民的愤怒。及后，政府并没有撤回有关修订，没有官员问责下台，没有平反六月十二日事件的定性，依然指学生是暴动，没有追究警方滥用武力及伤害年轻人和示威者。许议员指，有众多年轻身影利用自己的汗水和血泪为香港发声，当有年轻人以死相谏，牺牲自己的性命去抗议送中恶法，特首与局长并没有一句慰问，问他们是否对死者家属无愧，及是否对所有香港人无愧。许议员特别希望谴责中西区区议会主席叶永成议员，因他公开表态支持这条恶法，更联同十八区区议会主席联署要求有关恶法直接于立法会大会讨论，避开法案委员会，这亦是令整件事升温，令市民愤怒及上街的重要一步。许议员指叶永成主席责无旁贷，应该公开道歉。他更谴责每一位建制派议员，是次会议没有一位敢坐在席上，除了主席及陈捷贵议员外。许议员指，要不是建制派议员所属的政党和表态，特首亦不会这般嚣张，政府就会知道立法会上并不会有足够票数通过。他认为，保皇党每一位议员都有责任，并请他们向市民公开道歉，向上街的一百万及两百万市民道歉，向运动中受伤的学生以及他们的家属道歉，向在金钟牺牲性命的年轻人道歉。许议员希望向中西区的居民及每一位中西区区议员指出，这件事尚未完结，别以为议会可以继续正常开会，市民的愤怒尚未平息，作为代议士，他们一定会于严正的区议会内追究到底、跟进到底。他们会于每一个可以使用的场合，谴责政府、特首林郑月娥、保安局局长李家超、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十八区区议会主席，包括中西区区议会主席、副主席及每一位保皇党议员。他们会追究到底。 12. 主席邀请吴兆康议员作口头声明。 13. 吴兆康议员指他是特首林郑月娥当区议员。在六月九日一百万人大游行前，他本人不断公开表达意见，包括在礼宾府外悬挂横额，设立街站派发宣传单张，但特首没有聆听意见。一百万人游行之后，他们于礼宾府外静坐要求特首撤回修例，特首没有聆听意见。在六月十二日警方暴力镇压群众后，他再次联同其他议员到礼宾府门外抗议，到场只见一群防暴警察，更未能到达上一次他们静坐的地点。他认为特首未有聆听要求撤回恶法的要求及有警员因未有展示警员编号而市民未能作出投诉的意见。他认为特首没有聆听二百万名游行的市民的意见，亦不敢走出礼宾府聆听半山居民的意见。吴议员续指，平反六一二及特首下台是半山居民及香港市民的要求。吴议员认为，民建联和建制派助纣为虐，他们逆反民意、倒行逆思，台湾杀人案的疑犯本可以作单次移交，他们则支持强推恶法。立法会议员涂谨申本应主持会议，但民建联立法会议员张国钧率先提议以电邮传阅方式取消涂议员主持会议的资格。当警察滥权开枪镇压和平示威时，民建联则高度表扬警察。民建联明知内地法制不全却助纣为虐，出卖市民。吴议员引用陈日君枢机的说话，「如果这些人是无知，则可以原谅；但如果知道仍然继续，则非常邪恶」。吴议员认为他们需要民主，因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真正的公义，而没有真正的公义，则没有真正的幸福。无论由半山到筲箕湾，由元朗到鸭脷洲，他们会到街上、网上、区议会、立法会争取撤回逃犯条例、平反六一二、特首林郑月娥下台及「我要真普选」。 14. 五位作出口头声明的议员重复口号「撤回送中恶法，林郑立即下台」。 15. 主席表示声明结束，会议继续。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1. 委员会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3/2019号至104/2019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9/20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九年六月五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20/21年度的拨款共809,269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4,317,538.3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73.65%，实际支款额为3,670,589.2，占拨款额的18.88%。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28项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第104/2019号。   **第4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6/2019号至137/2019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73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12,427,973元，其中4,977,773元为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7,200,000元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9/20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9,295,311.3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06/2019号，共有31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3. 许智峯议员指，文件第106/2019号是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一览表，询问为何将某些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例如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列入于这个一览表而非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一览表。 4. 秘书表示，区议会早前于拟定拨款分配建议时将部份拨款分配给各个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而由于部份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将使用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所以被归类于这个一览表。 5. 许议员希望澄清，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并非与民政处有关，是个独立的地区团体，担心该拨款申请被归类于这个一览表而有误会。 6. 秘书表示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与其他列于文件中的团体包括香港圣公会、圣雅各布福群会、明爱等都并不直接隶属区议会，而是地区的独立团体和组织。 7. 主席总结，为了方便讨论和归类，秘书处将部份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包括于这份一览表内，稍后委员会将逐项申请作出讨论及考虑。   (文件第107/2019号)   1. 就「2019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留意到文件中介绍由于本年度将举行区议会选举，区议会将会停止运作，所以民政事务专员委任一个七人组成的2019/2020年中西区秋冬小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推行多个小区活动。许议员询问秘书处过往区议会换届时是否用相同形式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和推行活动，以及希望民政事务专员介绍有关筹备工作小组的成员和委任有关成员的准则。 2. 秘书指民政处于2015年区议会接近换届时，同样成立了一个活动筹备工作小组筹备区内大型活动，并协助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如秘书刚才补充，上一次区议会换届时民政处亦作出相同安排，邀请区内有超过十年筹备活动经验的地区人士成立活动筹备工作小组。2015年的筹备工作小组共有四人，本年度则进一步扩充小组。本年度小组主席叶振南先生于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区议会的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动及区节活动等一直有领导工作的地位，带领其他地区人士筹备相关活动，富有活动筹组的经验。成员周超常先生是中西区新来港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主席，他经常参与区内活动及长者服务等。林振风先生是中西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主席，何专员希望成员来自地区内不同服务范畴的委员会。她亦特别在本届希望增加不同界别代表包括学校校长及社福机构代表，所以邀请了区内其中一位中学校长陈婉玲女士、而严柳芬女士和张志坤先生均为中西区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另外，民政处亦会派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作为成员。 4. 许议员理解何专员委任有关成员的准则，但希望何专员委任时恪守政治中立，因为之前有个别情况又提出关于保持政治中立的问题，包括于财委会批款时的回应等。以许议员理解，筹备工作小组主席叶振南先生是中国不同省份的政协，于雨伞运动期间，他亦有高调表示反占中。许议员建议日后专员于委任地区人士处理高额拨款时要恪守政治中立，亦希望能让所有委员清楚各个成员的背景。另外，由于现时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常规并没有要求有关小组成员作出利益申报，询问专员是否知道有关成员有否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利益申报。 5. 何专员希望澄清该筹备小组的成员并没有权力批出任何款项，所有拨款申请都会交由财委会作最后审批。该小组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所有活动必须根据申请表上所列明的方式去推行，如有任何更改，必须事前通知秘书处，另如有任何重大的更改，更需要请示财委会的委员。何专员重申，该小组并没有任何批款的权力，其主要工作为执行活动，提供民间意见，主理活动筹办的亦与往年一样是民政处的工作人员，绝大部份的活动执行是由民政处职员负责。以往，议员的角色主要为大型活动的方向给予意见，而本年度民政处则邀请地区人士为这些活动给予意见。最后何专员希望代表秘书处重申，他们一直处事手法都恪守政治中立，而过去亦未有任何事件显示她本人未有保持政治中立，而政治中立亦一直是民政处的处事原则。 6. 主席表示如许议员仍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希望他把握最后一次机会发表，因为议程已落后半小时。 7. 许议员表示由于这份文件以筹备工作小组的名义提交，亦影响到之后数份文件的处理。许议员认为刚才民政处已清晰地介绍该小组的背景，他只是希望这个四年一度的做法能被清晰记录，让市民了解。另外，他希望澄清他刚才的发言是关注何专员于个别情况下是否能恪守政治中立，他认为其余民政处的公务员团队有恪守政治中立。   （备注：就许议员关注的情况及民政事务专员就此响应见89至92段。）   1. 主席表示许议员的意见会被记录在案。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72,27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区秋冬小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2019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   (文件第108/2019号)   1. 就「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场地布置、表演节目及宣传项目）」的拨款申请，陈学锋议员申报为合办机构摩星岭街坊福利会副会长，杨开永议员申报为摩星岭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主席表示，陈学锋议员的申报属于利益申报三级制的第一级，属不具实务的职位，可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杨开永议员的申报则属于第二级，属具实务的职位，所以须于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应参与表决。 2.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此活动他每一年都会提醒负责的职员留意声浪问题，而事实上每一年他都会收到有关的噪音投诉。由于活动举办地点附近有一民居万和阁，而投诉亦主要来自该大厦的居民。甘议员希望（一）活动于中午十二时前不要发出任何广播，包括舞台试音等工作。（二）避免将舞台的音响设备面向万和阁的方向。（三）民政处与环保署安排于活动期间量度噪音。他表示相同的建议亦曾于早前的会议上提出，甘议员希望环保署能够提供有关数字，以便向居民交代。最后，他指于早上时段，虽然舞台并未有广播，但希望民政处与承办商沟通，尽量避免于设置场地时发出巨大声响。 3. 主席表示刚才甘议员的意见会被记录在案，并请秘书处留意。 4. 委员会通过拨款225,00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区秋冬小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场地布置、表演节目及宣传项目）」。   (文件第109/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5,000元予西营盘街坊福利会以推行「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摊位项目）」。   (文件第110/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区秋冬小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墟日嘉年华2020」。   (文件第111/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区秋冬小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2019」。   (文件第112/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35,615元予2019/2020年中西区秋冬小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长者维港乐悠游2019」。   (文件第113/2019号)   1. 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的拨款申请，主席表示陈学锋议员和杨开永议员就摩星岭街坊福利会的利益申报仍然有效。陈学锋议员可以参与讨论及投票，杨开永议员须保持缄默，不应参与表决。叶永成议员申报为通善坛的义务董事，他将不会参与讨论及投票。杨学明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家长教师联会理事。主席指该申报属于第二级，所以杨学明议员须保持缄默，不应参与表决。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委员及儿童合唱团总监。主席指该申报属于第一级，所以陈捷贵议员可以参与讨论及投票。 2. 许智峯议员指过往曾多次表示国庆活动太多而重复性高，区议会将举办一个国庆活动，但同时亦会批款予其他团体举办国庆活动。他认为相关活动应该减少，因为区议会拨款应该避免用于一次性典礼式或歌舞升平形式的活动。许议员希望负责人员介绍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辖下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的成立过程、背景及相关成员。 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中区)何慕濂女士表示相关的合办和协办团体已经详列于文件中，并没有特别补充。 4. 许议员询问是否所有合办和协办的团体都属于筹备工作小组的成员，而工作小组内会否有决策的干事或理事负责活动。 5. 陈学锋议员表示他是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的主席，过去一直由区议会作主导，与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合作筹办一系列的活动。 6. 陈捷贵议员表示文件中显示协办团体主要负责协助推广、宣传以及于当日协助活动进行，他希望了解有关详情。 7. 何慕濂女士表示民政处会发信邀请协办机构于活动当日负责举办摊位游戏。 8. 许智峯议员感谢陈学锋议员的响应，并指由于他并不是小组的成员所以不清楚有关运作。他希望了解该小组的其他成员名单，如何成立该小组以及该小组开会的次数。 9. 郑丽琼议员表示本年度是国庆七十周年，询问活动会否新增特别元素。 10. 何专员表示可请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秘书卜憬珣女士介绍有关小组的组成。卜女士指，于5月3日举行的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组员通过按以往做法成立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其后于6月1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当时秘书处后来发信邀请所有议员成为小组成员。议员需要报名成为小组的成员，而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收到三位议员报名，包括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及杨学明议员。三位议员亦有参与小组于6月1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11. 何专员表示，6月13日所举行的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除了刚才提及的三位议员外，所有本活动的合办和协办机构都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而所有合办及协办机构有一部份是民政事务专员委任的委员会，以及一些活跃于区内活动的地区团体。响应郑议员的提问，何专员表示此活动过去数年一直有举办，因为民政处有见区内居民对于亲子活动有兴趣，所以一直举办至今。至于活动内容方面，需要稍后于报价程序完成后再与承办商讨论本年度的艺术教育工作坊详细内容。 12. 委员会通过拨款220,554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辖下中西区庆祝七十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   (文件第114/2019号至第115/2019)   1. 就「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文艺晚会」及「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国庆嘉年华」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表示明白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并不属于区议会旗下，希望了解该筹委会   的成员架构、成立背景以及过往曾举办的活动资料。   1.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执行副主席邱松庆先生表示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由地区人士组成，已有二十多年举办国庆活动的经验。 2. 许议员询问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是每年都会重新成立一次，成员方面每一年会否有改变。许议员留意到该筹委会并不是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过往都有申请拨款举办往年的国庆活动。 3. 邱松庆先生表示筹委会每年都会成立一次，成员方面部份会相同，但亦会有新成员加入。 4. 许议员理解该筹委会属社团条例注册，如筹委会每年都成立一次，询问秘书处会否将其考虑为新申请团体。 5. 主席表示，每一个社团都有机会换届以及成员更替，虽然如此，有关社团仍然属于一个独立的个体。 6. 委员会通过以下两项由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提交的申请：    * + - 拨款115,000元予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文艺晚会」        - 拨款115,000元予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国庆嘉年华」。   (文件第11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9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工作报告 (2016-2019)」。   (文件第11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5,800元予香港圣公会西环长者综合服务中心以推行「我好「叻」小区推广计划2019」。   (文件第118/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58,100元予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健康快活人-长者全人健康普及计划2019-2020」。   (文件第119/2019号)   1. 就「中西区国际复康日2019」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有关申请属于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他申报为该委员会的主席。主席表示，由于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属于区议会旗下，他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03,000元予明爱康复服务辖下明爱家长资源中心以推行「中西区国际复康日2019」，此项为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文件第120/2019号至第122/2019)   1. 就三项由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指过往于小组所举办的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的举办地点主要集中于西区，其他活动亦主要集中于西区举办，较少于中区举行，他希望了解现时的安排。 2. 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卢懿杏议员表示有关问题曾经于小组会议上讨论，而民政事务处职员于数据搜集后认为H6 Conet属适合的场地，但有关场地的预约系统较难预约，并需要立即付款，而由于申请尚待财委会批核，暂时未能确定有关活动能于H6 Conet举行。有见及此，小组暂时会考虑于中区街坊福利会的场地举行。 3. 甘乃威议员认为中区街坊福利会有明显政治立场，活动应尽量避免于该地点举行。甘议员认为H6 Conet的场地有大量空档，唯一问题是预约时需立即付款，希望民政处可以解决有关问题。 4. 卢懿杏议员希望民政处能协助向市区重建局反映有关问题，希望民政处及区议会预约场地举办活动时能有弹性。 5. 许智峯议员认为如果只是因为预约场地的行政问题，希望秘书处能与市区重建局沟通，解决有关问题。另外，许议员表示过往该小组亦曾于中区少年警讯的场地举行活动，询问卢议员会否考虑有关场地。 6. 卢懿杏议员表示可以请民政处职员探讨在中区少年警讯举行活动的可行性。 7. 主席表示，当日小组会议他本人有出席，当时与会者亦希望能尽量争取于中区举办活动，所以如果是次财委会通过拨款申请后，小组可以开始联络H6 Conet并使用该场地举办活动，这个做法会是最佳的选择。 8.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区尚有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及元创方的场地可供租用，希望小组可以考虑有关场地，减少将活动侧重于石山街坚尼地城小区综合大楼举办。 9. 何专员表示据她理解，楼宇管理小组过去曾于中区举办楼宇管理工作坊，如场地许可，民政处会交替于中区及西区举办活动。另外，她现正与市区重建局商讨希望免除向民政事务处收取场地租金，因为所举办的活动多以服务居民为主，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再向议员汇报。 10.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中西区关注楼宇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     * + - 拨款22,000元予以推行「中西区大厦管理工作坊2019」；         - 拨款45,000元予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大厦管理通讯」；         - 拨款21,110元予以推行「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   (文件第123/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拨款5,750元予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二校以推行「万众一心显爱心」。   (文件第124/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推行「第三届中西区小学联校义工服务计划」。   (文件第12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西营盘街坊福利会以推行「RUN to FIT」。   (文件第126/2019号)   1. 就「太平山下一家亲 - 优化小区环境计划」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伍凯欣议员申报为该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表示，由于两位议员的职位不具实务，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杨学明议员指，近期的示威游行当中，部份非政府机构曾协助接收物资，甚至发表声明支持或反对其中一方，询问这些团体是否属于政治团体。杨议员强调他的问题并非针对明爱坚道小区中心，而是因为过往许智峯议员曾质疑某些团体是否属政治团体，要求何专员作政治审查，所以希望何专员回答。 3. 主席表示，财委会会议上不会作出政治审查，而相关问题于过去的会议亦曾作讨论，在法例上亦没有政治团体的定义，不能就个别团体所发表的政治立场而断定该团体是否属于政治团体，而他亦相信秘书处于初步审核时已确定该团体是否合符资格。 4. 杨学明议员表示希望委员会日后以此准则批核拨款。 5. 许智峯议员不同意主席所提出的准则，因为《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既然列明政治团体不符合申请资格，他认为秘书处应首先审核并是否信纳有关团体并不是政治团体。以往许议员曾查询的团体，民政事务专员并没有就是否政治团体作回复，这亦是其中一个他认为专员并不是政治中立的原因。至于一个团体是否属于政治团体，许议员认为议员不需要避忌，如有议员认为明爱属于政治团体，可以说出有关立场，指出该团体的宗旨、过往的历史、曾参与的活动等，他认为每个团体都可以有这个讨论空间。许议员认为，如有议员对于团体的资料有提问，要求有关团体响应亦属合理的做法，不应因为区议会未能判断该团体是否属于政治团体而不予理会。另外，许议员认为区议会应在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小组上讨论如何界定政治团体。 6. 陈捷贵议员认为，既然是总署的指引，应该询问总署对于政治团体的定义。 7. 主席读出《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条文，「申请区议会拨款而言，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政党或政治组织，不会视作非政府机构」。 8. 何专员表示，就相同的议题曾于有一次财委会上讨论，当时许议员有询问其中一个团体是否属于政治组织，而她本人并未有响应，原因是过往专员已多次解释，只有区议会有权力批核区议会拨款，而秘书处亦不是在审核拨款申请，而是协助非政府机构检查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区议会的拨款上限，以及协助检查有关申请是否合符资格，并就此向议员提供资料。当秘书处发现有部份申请有问题，会提醒非政府机构及财委会有关情况。然而，拨款申请的批核权力最终仍在于区议会，即使委员对于拨款守则有不同理解，都需要由委员讨论及解决，不应由民政事务专员作出相关决定。对于许议员就当时她本人未有回答某机构是否政治组织而指她并不是政治中立一事，何专员尊重许议员的看法，但她已解释实际权力不在专员而在议会，因此没有再就此再响应作判断，她难以理解不行使她没有的审核权力与她是否政治中立有何关系。何专员补充，有关拨款申请资格准则，即《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第6.3.1条列明，「政府部门、区议会及区议会／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均符合资格申请区议会拨款。此外，符合下列资格准则的非政府机构也可提出申请，包括法定组织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例如《公司条例》、《社团条例》、《税务条例》)注册的组织，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至于成立目的是服务全港市民大众的机构，其申请举办的活动须令有关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或拥有自主权的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与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或有关团体成立的目的是服务市民大众，而举办的活动令有关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第6.3.2条则列明，「就申请区议会拨款而言，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政党或政治组织，不会视作非政府机构」。所以，两条必须一并考虑和理解。至于有关条文内所指的政党，《区议会条例》第60A条已有清楚解释，另外何专员相信议员对于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的定义亦清楚理解。至于政治组织方面，据何专员所知，《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及《区议会条例》内并没有列出有关定义。过往就类似情况，会视乎区议会是否认为该申请者是政治组织，而决定是否批准有关拨款。 9. 主席重申，政治组织并没有定义。 10. 副主席同意刚才何专员的说法。副主席表示，许议员关注的重点是某组织对某件事有政治立场，再去决定该机构是否一个政治组织。他个人认为，一个人或一个组织对某件事会有独立的看法，举例指大律师公会经常会对某些事件发表意见，但不代表它是政治组织。副主席认为，考虑一个组织是否政治组织时，应考虑该组织的宗旨及立场是否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如该组织成立时没有政治目的，而只是对某些政策或事件表达政治立场，则不应因此而将其定义为政治组织。他希望以此例子让委员更清楚及持平地考虑有关问题。 11. 许智峯议员指是次会议他并没有就团体是否政治组织提出问题，但过往有一次于财委会上所讨论的香港中华文化总会，该团体的网站上表示它的宗旨是反港独，是否已明显地指出它是个政治组织。许议员重申，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政治组织没有资格申请区议会拨款。他认同刚才何专员所述的程序，但唯一不同意的是，既然秘书处要初步审核申请机构的资格，没有理由不去了解过去有关机构有否派员参选，及组织的网站上的宗旨，去决定它是否属于政治组织，秘书处并非完全没有角色。 12. 陈学锋议员指，许议员刚才所指的团体支持反港独，但他认为反港独是基本法容许的事情，支持法例上容许的事情与政治无关。 13. 卢懿杏议员指她印象中每次选举前明爱都会举办选举论坛，认为这些活动有政治成份。 14. 杨哲安议员表示支持港独属违宪，如某些团体支持法制基本原则如一国两制便被界定为政治组织，他认为这个做法不公平，因为所有支持合法原则的机构均会被视为政治组织。他认为，支持一些维护法治的事情不属于政治看法。 15.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太平山下一家亲 - 优化小区环境计划」。   (文件第12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700,0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2019/2020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   (文件第128/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00,000元予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以推行「环境卫生研究：研究中西区内晚间常有野猪出没觅食及滋扰行人(后期开支)」。   (文件第129/2019号)   1. 就「干净回收最重要」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的咨询委员。主席表示有关申报属第一级，陈捷贵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及表决。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5,00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以推行「干净回收最重要」。   (文件第130/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推行「2020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文件第131/2019号)   1. 就「减废smart, 回收我至叻!」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主席表示由于此为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郑议员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陈捷贵议员表示他是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的首届会长，现时与该会并没有关系。 2. 伍凯欣议员表示曾于小组会议上询问有关工作坊的内容，她希望知道工作坊的内容有否更改。 3.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主席黄美慧女士表示小组会议上有议员建议减低闭幕礼的开支，并将资源用于令市民受益的活动。他们现计划增加三个工作坊，邀请区内父母带同子女参与，并将会邀请长春社或绿色力量的代表作导师，教导参加者如何将物料回收再用。活动亦包括三次一日游，让参加者认识香港的地质；另外会安排二十次大厦访问，以亲子形式推广环保信息。 4.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本年十一月将举行区议会选举，而活动有大厦访问的环节，希望申请机构留意活动不能与选举拉票有关。另外，由于活动的闭幕礼将于卑路乍湾公园举行，而小组会议时有议员曾建议将舞台的相关开支删除，询问现时的预算有否包括舞台设置。 5. 黄美慧女士表示相关开支已被删除。 6. 委员会通过拨款147,200元予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以推行「减废smart, 回收我至叻!」，此项为环境保护署拨款。   (文件第132/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53,400元予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以推行「制作街市宣传纪念品」。   (文件第133/2019号至第13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5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 + - 拨款1,500,000元以推行「中西区美化工程 – 壁画及楼梯画」；        - 拨款1,300,000元以推行「永乐街美化工程」；        - 拨款2,900,000元以推行「美化坚弥地城新海旁」；        - 拨款1,000,000元以推行「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        - 拨款500,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可行性研究计划(2019-2020)」。   **第6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38/2019号至163/2019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38/2019号，共有25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139/2019号)   1. 就「中西区康乐体育训练计划(2019-2020)」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支持有关拨款申请，他于本年度全港运动会担任中西区网球队的领队，他建议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如资源许可，应考虑增设网球的训练，以培训区内人才参与区制比赛。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73,800元予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以推行「中西区康乐体育训练计划(2019-2020)」。   (文件第140/2019号至145/2019号)   1. 就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主席表示由于防火委员会属委任职位，所以陈议员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表决。 2. 委员会通过以下6项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7,800元以推行「中西区火警演习大行动」；        - 拨款96,600元以推行「中西区防火设计及亲子竞技比赛」；        - 拨款94,920元以推行「中西区防火亲子嘉年华」；        - 拨款13,000元以推行「中西区防火安全游戏日」；        - 拨款5,500元以推行「中西区防火探访日」；        - 拨款2,900元以推行「中西区消防安全大使训练班」。   (文件第14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0,800元予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推行「2019-20 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   (文件第14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0,000元予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岁晚灭罪宣传大行动」。   (文件第148/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5,000元予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推行「2019-20年度西区警区常青灭罪大使计划」。   (文件第149/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推行「GOOD DAY友情Teen」。   (文件第150/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家‧有爱」-家庭和谐计划」。   (文件第151/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14,300元予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以推行「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 2019-2020」。   (文件第152/2019号)   1. 就「「身体运动」工作坊」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留意到申请机构的注册地址位于新蒲岗，询问活动会如何作出宣传，会否透过区内的合作伙伴宣传，以集中令中西区区内居民受惠。 2. 陈捷贵议员希望机构代表简介活动理念及推行方法。 3. 不家锁舞踊馆高级外展主任及研究员冯显峰先生表示宣传方面，他们会邮寄宣传单张至中西区的小学，联络学校的体育科主任；另外亦会联络区内青年团体及教会，邀请这些团体的会员参与活动。冯先生表示，「「身体运动」工作坊」是一个结合舞蹈和运动的活动，他们从日本宫崎大学引入表达式体育以研发「「身体运动」工作坊」，而工作坊的特别之处是重点不在于教授舞蹈技巧，反而针对体育课的基础运动元素，例如跑、跳、滚地及学员之间的合作交流。他们认为，以这个形式教授，会较容易让没有舞蹈基础的同学融入活动当中，而于工作坊中，导师会 将这些不同的运动元素串成一套舞蹈。大约一小时的工作坊后，参加者已可以完成二至四分钟的舞蹈。 4. 主席了解机构将联络区内的学校以作宣传，希望确认这项活动没有合办和协办机构。 5. 冯显峰先生表示活动并没有合办和协办机构。 6. 委员会通过拨款17,650元予不家锁舞踊馆以推行「「身体运动」工作坊」，此机构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   (文件第153/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8,2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小空间 大世界」。   (文件第154/2019号)   1. 就「「由心出发 2019-2020」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的委员。主席表示陈议员可继续留座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3,57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以推行「「由心出发 2019-2020」小区参与计划」。   (文件第15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8,240元予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以推行「「绿手指」计划」。   (文件第156/2019号至157/2019号)   1. 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的拨款申请，主席表示伍凯欣议员申报为该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伍议员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的拨款申请：     * + - 拨款24,060元以推行「《伴你启航 - 课后功课辅导班》」；        - 拨款2,250元以推行「《亲子惜食体验团》」。   (文件第158/2019号至161/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4项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的拨款申请：   拨款33,660元以推行「澄心。自在。健康工作坊」；  拨款24,100元以推行「长者友善小区计划2019」；  拨款9,000元以推行「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19」；  拨款13,044元以推行「耆义两心知 2019」。  (文件第162/2019号至163/2019号)   1. 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该中心地区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表示有关申报属于第一级，杨议员可继续留座讨论及投票。 2. 就「暑期乐缤纷」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指活动将带领学生到天水围认识多元经济模式，希望机构代表介绍有关内容。 3.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工傅威翰先生表示，该活动将会带领学生到该区与小贩及当区居民对话，因为他们的生活模式有机会与中西区的居民不一样，例如有部份居民会于农场工作。 4.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的拨款申请：   拨款11,800元以推行「暑期乐缤纷」；  拨款11,595元以推行「乐Teen汇演Show暨暑期活动闭幕礼」。  **第6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64/2019号至181/2019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64/2019号，共有17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16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7,000元予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以推行「京昆艺术共欣赏」。   (文件第16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以推行「粤剧折子共欣赏」。   (文件第16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如心剧团以推行「如心戏曲会知音」。   (文件第168/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悦声剧团以推行「戏曲悠扬中西区」。   (文件第169/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依莲娜曲艺社以推行「良朋粤韵汇知音」。   (文件第170/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彩凤翔粤剧团以推行「彩凤翔粤剧团公演梁山伯与祝英台」。   (文件第171/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以推行「中西区戏曲文化共欣赏」。   (文件第172/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7,000元予香港偶影艺术中心以推行「偶戏在小区IV」。   (文件第173/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咏紫红剧团以推行「咏月戏宝秋满堂」。   (文件第174/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以推行「霓裳粤剧耀中西2019」。   (文件第17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8,725元予星期六爵士大乐团以推行「BIG BAND JAZZ ACADEMY 大乐队爵士乐研习系列」。   (文件第17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7,36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9-20系列」之大型舞剧《倩女‧幽魂》 - 演出观赏暨「后台导赏」、「演后艺人谈」及「舞蹈工作坊」」。   (文件第17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2,0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9-20系列」之小区舞蹈推广演出」。   (文件第178/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90,74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9-20系列」之 - 杰出华人系列 「小孩心中的杰出华人」」。   (文件第179/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4,06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9-20系列」之中西区街头表演」。   (文件第180/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2,54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9-20系列」之小区中乐(古筝)推广演出」。   (文件第181/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1,96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9-20系列」之古筝音乐工作坊」。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1.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共有36个，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12个活动以作监察。 2. 主席建议监察首次申请拨款团体的活动，包括：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152/2019号 | 「身体运动」工作坊 | 不家锁舞踊馆 |  1. 主席抽出12个活动以作监察：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140/2019号 | 中西区火警演习大行动 | 中西区防火委员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142/2019号 | 中西区防火亲子嘉年华 | 中西区防火委员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145/2019号 | 中西区消防安全大使训练班 | 中西区防火委员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146/2019号 | 2019-20 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 | 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151/2019号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 2019-2020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154/2019号 | 「由心出发 2019-2020」小区参与计划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60/2019号 | 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19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61/2019号 | 耆义两心知 2019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63/2019号 | 乐Teen汇演Show暨暑期活动闭幕礼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 | 财委会文件  第165/2019号 | 京昆艺术共欣赏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 | | 财委会文件  第173/2019号 | 咏月戏宝秋满堂 | 咏紫红剧团 |   **第8项：其他事项**   1. 叶永成议员表示本会议前一天收到郑丽琼议员要求就六一二事件举行区议会特别会议，叶议员当时已请郑议员与区议会秘书联络，而秘书处会继续跟进此事宜。 2. 主席表示再没有其他事项。   **第8项：下次会议日期**   1.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九年八月一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2. 会议于下午4时36分结束。 |

会议记录于 二○一九年八月一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MH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七月